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3〕58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4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 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专技司《关于开展2014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人专司函〔2013〕167号）精神，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2012年1月以后回国工作的；
2.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申报项目在国内或本地区、本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

二、申报项目类别及名额要求

按照人社部相关文件规定，资助项目分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资助额度为 10-20 万元；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资助额度为 5-10 万元；启动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有较好应用发展前景的研究，资助额度为 2-5 万元。

由于人社部给予我省的申请数量为 20 项，因此请各市、各单位申报时严把质量关，做到好中选优，苏州、无锡、常州、南通等留学人员数量较多的市申报数不超过 10 项，其他市及省直单位申报数不超过 5 项，申报项目超额的，必要时按申报顺序对超额项目进行核减。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盖章申报函一份，内容包括推荐程序、推荐理由、推荐排序、推荐人员一览表，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划拨经费所用的户名、账户、开户银行；

2.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两份（附电子文档）；

3. 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证明、项目或成果立项、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无需装订成册，不要超过20页）。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请各市、各单位于2014年1月23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我厅，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郑瑜

联系电话：025-83236098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机械大厦省人社厅专家处

邮 编：210008

电子邮箱：2010zy@sina.com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27日印
